

公司代码：688021

公司简称：奥福科技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第四条“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413,71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20,685.85 元（含税），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1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福科技	688021	奥福环保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洁羽	张凤珍
电话	0534-4260688	0534-4260688
办公地址	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平昌路西邻131号	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平昌路西邻131号
电子信箱	shandonggaofu@aofuchina.com	shandonggaofu@aofu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9,255,117.94	1,157,347,712.61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2,918,425.93	872,448,693.58	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6,374,567.52	176,641,636.85	-0.15
利润总额	21,302,071.77	-2,407,0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1,104.05	-2,415,26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0,116.28	-5,721,9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4,491.26	36,072,550.65	2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9	7.57	增加0.12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份数量	股份数量		
潘吉庆	境内自然人	14.06	10,743,827	0	0	无	0
于发明	境内自然人	12.29	9,388,460	0	0	无	0
王建忠	境内自然人	11.92	9,105,967	0	0	无	0
周杰	境内自然人	2.59	1,977,013	0	0	无	0
王文新	境内自然人	2.06	1,571,136	0	0	无	0
于进明	境内自然人	1.97	1,505,619	0	0	无	0
高强	境内自然人	1.53	1,166,277	0	0	无	0
刘洪月	境内自然人	1.49	1,139,538	0	0	无	0
上海暄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未知	1.10	839,579	0	0	无	0
马志强	境内自然人	0.99	756,50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于发明与于进明系兄弟关系；2、 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